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披露的第三支柱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版》和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部分内容按照《办法》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本行按照《办法》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及相关监管文件要求，披露如下信息：

1. 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a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2,322
2 一级资本净额	1,002,470
3 资本净额	1,221,214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523,447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8,523,44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1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9.4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6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1.76
7 资本充足率（%）	14.33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4.33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5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3.0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4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6,951,270
14 杠杆率（%）	5.91
14a 杠杆率 a（%）	5.91
14b 杠杆率 b（%）	5.95
14c 杠杆率 c（%）	5.95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925,137
16 现金净流出量	1,035,196
17 流动性覆盖率（%）	282.57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3,873,254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8,367,04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5.81

2. 表格 0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a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7,972,545	637,804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7,531,440	602,515
3	其中：权重法	7,531,440	602,515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251,343	20,107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	—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	—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	—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574	286
10	其中：标准法	3,574	286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476	38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409,815	32,785
15	其中：穿透法	56,123	4,490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341,403	27,312
17	其中：适用 1250%风险权重	12,289	983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7,240	2,179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20,074	1,606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7,166	573
22	市场风险	82,400	6,592
23	其中：标准法	82,400	6,592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27	操作风险	468,502	37,480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29	合计	8,523,447	681,876

3. 表格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16,331,949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4,05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78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616,322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5,843)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6,951,270

4. 表格 LR2：杠杆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6,120,752
2	减：减值准备	(262,689)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5,843)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5,852,220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960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5,468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6,428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71,512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788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76,300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2,844,809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223,582)
20	减：减值准备	(4,905)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616,322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002,470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6,951,270
杠杆率		
24	杠杆率	5.91
24a	杠杆率 a	5.91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2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375,616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471,512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	16,855,374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	16,855,374
29	杠杆率 b	5.95
29a	杠杆率 c	5.95

5. 表格 LIQ1：流动性覆盖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a	
	调整后数值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925,137
现金净流出量 ⁽¹⁾		1,035,196
流动性覆盖率（%）		282.57

注(1)：现金净流出量是指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